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 知于 2024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4年5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 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,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郑莹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,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做 出相关说明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辽宁成 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 关规定,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,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审慎性原则所作出的合理决策,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 大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印发<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 法>的通知》(财会[2023]4号文)的相关规定,重新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公 司监事会同意公司《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1)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9日